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豐立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宏賢
訴訟代理人　江可迪
原　　告　黃中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建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3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